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

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273,123.13 元，同比增长 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57,429.31 元，同比下降 1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68,478.52 元，同比下降 42.60%。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57,429.3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10,985,155.99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335,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64%；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同

意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